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世科

股票代码：3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3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D 座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财富	指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博世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财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认缴出资额：2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44030060214892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期限：2008年05月29日至2018年05月28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效锋

联系电话：0755-83515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达晨财富自身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世科7,10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财富合计持有博世科7,10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财富不再是持有博世科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1日，达晨财富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博世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000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0.03%。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 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2016-11-16	集合竞价	21	42.10	0.014%
2016-11-21	集合竞价	23	42.17	0.016%
合计	-	43	-	0.0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财富	无限售流通股	7,533,370	5.29%	7,103,370	4.99%

*因博世科实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5,193,370股已于2016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按最新股本142,478,370股计算，达晨财富原持有博世科7,533,370股，占比5.92%，增发后稀释为5.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达晨财富所持博世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 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2016-4-14	大宗交易	300	32.58	2.36%
2016-4-27	大宗交易	100	32.16	0.79%
2016-8-25	大宗交易	236.425	38.44	1.85%
合计	-	636.425	-	5%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博世科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其他相关资料。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人：刘昼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达晨财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533,370 股 持股比例：5.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103,370 股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